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依托单位 管理办法（试行）

深医科院（筹）规〔2023〕1号

深医科〔2023〕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申请和承担项目单位对深医专项的资助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单位在项目申请、保障、监督及后期管理过程中的作用，保障深医专项的使用效益，依据《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医专项相关制度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将项目申请、承担及后期管理所依托的单位统称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指经审核符合深医专项资助条件的深圳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等法人机构。

第三条 单位申请审核和依托单位信息变更时，应当向深圳医科院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信息和材料，但不得包含涉密信息和材料。

第四条 深圳医科院在依托单位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和决定依托单位审核及变更申请；

- (二) 指导依托单位深医专项管理工作和组织培训;
- (三) 监督依托单位的深医专项管理工作;
- (四) 其他与依托单位深医专项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依托单位在深医专项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资助, 并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二) 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 审核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的科学研究合作协议(合同), 监督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使用;

(四) 提供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 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资助项目的时间;

(五) 跟踪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进展, 监督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 定期开展绩效自评估;

(六) 提供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

(七) 编制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成果报告及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八) 主动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体系建设, 依法监督、管理, 发现问题应积极处理并配合调查;

(九) 接受深圳医科院对资助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配合深医专项管委会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 配合市财政部门、审计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报表、科技报告等相关材料；

(十一) 落实市财政部门和深圳医科院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章 依托单位审核

第六条 在深圳市区域内开展工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深圳医科院申请成为依托单位，深圳医科院下属的深医专项管委会负责接受审核申请：

(一) 具有深圳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在深圳市区域内开展工作的单位；

(二) 业务范围包括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研究工作内容；

(三) 具有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

(四) 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所需要的条件；

(五) 具有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和制度；

(六) 具有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七) 具有必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第七条 深圳医科院全年接受依托单位审核申请，按年度集中审批。

第八条 审核程序包括申请、形式审查、相关领域研究及管理 ability 审查、决定、通知审查结果等。

第九条 申请单位于当年9月30日之前提交审核申请的，深圳医科院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集中审批。

第十条 申请单位提出审核申请，应当向深医专项管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依托单位申请书（简称申请书）；

（二）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申请书所提及的论文、专利、获奖及制度文件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材料。

前款第（一）（二）（三）项须加盖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自收到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形式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三和十条的要求的，形式审查予以通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反馈原因并告知申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修改或补齐：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二）申请书信息不准确的；

（三）申请材料含无效材料的；

（四）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

（五）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申请单位提交的或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予以正式受理。

申请材料修改或补充后，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和十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深圳医科院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结果、相关的研究及管理能力和审查情况，在第九条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决定。

深圳医科院决定通过审核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决定不通过审核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深圳医科院必要时应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了解情况，申请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因依托单位分立新设立的单位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第三章 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信息变更程序包括申请、审查、决定和通知。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向深圳医科院提出变更申请：

（一）依托单位名称、深医专项管理联系人信息及银行账号等基本信息变更；

（二）法人类型发生变更；

- (三) 因法人合并、分立等发生变更;
- (四) 依托单位通讯地址发生变更;
- (五)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申请信息变更,应当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依托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简称变更申请表)。

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的附件材料:

(一) 变更依托单位名称、机构类型、单位性质的,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上级管理机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二) 变更通讯地址、上级主管单位、隶属关系的,需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 变更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的,提交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含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名称变更材料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中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对于依托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依托单位修改或补齐:

-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 (二) 变更申请表信息不准确的;
- (三) 申请材料含无效材料的;
- (四) 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决定予以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决定不予变更的，应明确告知不予变更的理由及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深圳医科院可以取消依托单位资格：

- （一）依托单位自行提出申请取消的；
-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三）未履行依托单位职责，经深医专项管委会提醒、责令整改后，仍存在严重问题的；
- （四）受到深圳医科院或其他资金主管部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处罚并处于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发生第十七条所述需变更事项，未按时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变更申请的。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处罚期满后重新审核成为依托单位。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自行提出取消资格申请的，应当向深圳医科院提交说明原因的公函；如因依托单位合并申请取消资格的，公函需加盖涉及的所有依托单位公章，还应当提交上级管理机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第四章 职责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符合深医专项项目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资助，并为申请人提供申请所需的科研条件保障及所需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于符合深医专项申请条件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通过依托单位申请深医专项资助的，依托单位应视同本单位工作人员，对所申请深医专项提供保障和支撑。对于获得深医专项资助的在读学生的深医专项费用管理，应按深医专项涉及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要求审查下列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

- （一）项目申请材料；
- （二）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
- （三）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四）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
- （五）项目变更、终止申请材料；
- （六）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原始记录制度。

依托单位应当责令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做好原始记录，定期对本单位的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原始记录（包括实验记录和财务记录）进行查看。

第二十七条 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或者终止项目的申请，报深医专项管委会批准：

- （一）项目负责人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开展科学研究的；
- （三）项目负责人有科研失信行为的；
- （四）其他需要变更或终止项目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医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深医专项项目资金的预算、决算，规范和加强深医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深医专项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对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结题及项目研究形成的成果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一）建立深医专项资助项目档案，项目结题后及时归档；
- （二）对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促进深医专项资助项目成果的转化与传播；
- （三）做好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结题后成果的跟踪管理。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将以下通知告知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

- （一）项目初步审查结果通知；
- （二）项目批准资助通知；
- （三）项目变更审核结果通知；

(四) 项目结题审核结果通知;

(五) 其他需要的通知事项。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每年撰写深医专项年度资助项目管理报告，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至深医专项管委会。

深医专项年度资助项目管理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深医专项项目管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对深医专项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对深医专项年度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跟踪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深医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依法处理本单位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托单位在深医专项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报告。

第五章 保障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将深医专项项目管理列为本单位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深医专项管理相关的项目、财务、审计、资产及档案等制度，共同保障本单位科学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提供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确保项目研究队伍的稳定。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变更、增加或减少项目参与者。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符合所承担的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类型的要求。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的聘用期或学习期一般应当覆盖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执行期限。

第三十七条 依托单位与深医专项相关的科技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并掌握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科研政策、法律法规和深医专项的规章制度等。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监督本单位的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严格遵守深圳医科院有关深医专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共同营造深医专项项目资助的良好科研环境。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配合深医专项管委会定期开展的抽查工作，配合检查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以及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

第四十条 深圳医科院及其下设的深医专项管委会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依托单位及其与深医专项相关的科技管理人员违反深医专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含本办法）行为的实名举报。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申请审核或者变更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医科院应当予以相应的处理：

（一）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审核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取消其依托单位资格。

第四十二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深圳医科院给予告诫，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依托单位资格：

（一）不履行保障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的；

（三）不依照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专项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深医专项管委会监督、检查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深医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

（八）未在发生变更情形 60 个自然日内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的；

（九）其他不履行深医专项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